

关于对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12 号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称，你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得知，海南大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大禾”）持有你公司股份已被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截至公告披露日，海南大禾持有公司股份 70,352,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3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大禾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含本次）为 70,352,74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其中被轮候冻结股数为 26,543,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37.73%。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向相关股东核实后说明以下事项：

1. 请你公司核实并详细说明海南大禾所持你公司股份本次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相关法律诉讼的发生时间、具体内容及最新进展，相关诉讼事项对你公司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你公司是否已就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2. 根据你公司前期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 日、6 月 13 日、6 月 30 日披露的《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 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法律意见书，因刘少林仍处于羁押状态、无法确定海南大禾行使投票权的法定委托手续及是否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海南大禾证券账户被冻结或限制交易等原因，你公司及法律顾问需对其投票有效性进行核查后补充发表核查意见。自 4 月 1 日以来，你公司以受疫情影响为由对核查期限进行多次延期，截至目前，你公司及法律顾问仍未对海南大禾上述投票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上述核查事项的最新进展，你公司及法律顾问已采取的核查手段及核查进展，你公司及法律顾问至今仍未出具明确核查意见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明确你公司及法律顾问发表相关核查意见的具体期限。请你公司法律顾问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3.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8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7 月 27 日